

第一號

大韓特別市公報總長

重刊

서울特別市報

發行所 서울特別市

## 目 次

條例	一
改正社水道給水條例	一
運動場使用料徵收條例	一
水道費特別會計第一回戰災復舊公債條例	一
一般會計第一回戰災復舊公債條例	八의二
規則	一
警察官派出所管轄區域一部變更規則	九
水道施工業團束規則	一〇
一般會計第一回戰災復舊公債條例施行規則	一一
水道費特別會計第一回戰災復舊公債條例施行規則	一二
規例	一
清掃事務區廳移讓에關한件	一五
山林班專任職員配置에關한件	一六
民願書類取扱에關한件	一七
敎育班設置의件	一八
서울特別市吳道敎育行政事務取扱限界의件	二〇

告

示

告示第三十一號

告示第三十二號

公 告

果樹園競賣入札落札無効公告

令

辭

市 政 日 誌

# 條例

내務部長官의 承認을 얻어 改正한 서울特別市水道給水條例를 이에 公布한다

大清光緒四二八年一月六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泰善

서울特別市水道給水條例第二〇號

서울特別市水道給水條例中 다음과 같이 改正한다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號中「參百圓」을 六百圓으로 第二號中「六百圓」을 千貳百圓으로 第三號中「千圓」을 貳千圓으로 한다

第二八條第一項第一號中「五百圓」을 千圓으로 「四千圓」을 八千圓으로 第二號中「八百圓」을 「千貳百圓」으로 第三號中「千圓」을 「貳千圓」으로 「七萬五千圓」을 「拾五萬圓」으로 「萬五千圓」을 「參萬圓」으로 第四號中「貳千圓」을 「四千圓」으로 第五號中「六千圓」을 「萬貳千圓」으로 第六號中「四百圓」을 「七百圓」으로 「貳千四百圓」을 「四千貳百圓」으로 第七號中「三百圓」을 「五百圓」으로 한다

本條例는 檢紀四二八年一月一日부터施行한다

內務部長官의 承認을 얻어 制定한 서울特別市서울運動場使用料徵收條例를 이에 公布한다

檢紀四二八年二月十七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泰善

서울特別市條例第二一號

서울特別市서울運動場使用料徵收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에서運動場이라 함은 서울特別市에서設置한運動場과 그附屬施設物一切을 말한다.

第二條 運動場에入場하여하는者는別表第一號에依한入場料를納付하고入場券의交付를 받아야 한다.

第三條 練習을爲하니水泳場 또는 스케이트場을使用하여하는者는 第二條에規定한入場料外에別表第二號에依한使用料를納付하고水泳 또는 스케이트練習券의交付를 받아야 한다.

練習券은退場할때에返戻하여야 하며練習券을紛失하거나所定의時間을超過한때에는前項에依하여算出한使用률追加納付하여야 한다.

第四條 運動場의全部또는一部를使用하여하는者는市長의許可를받어야 한다.

前項의許可를받으려하는者는使用者의住所姓名 또는名稱使用場所、使用의目的、使用方途、使用의時日과徵收하려하는觀覽料其他이에類似한料金의額을記載한願書에收支概算書 또는設備의概要를記載한說明書를提出하여야 한다.

第一項의許可를받을때에는遲滯없이別表第三號에依한使用料를納付하여야 한다.

第五條 市長이發行한門鑑 또는優待券을所持한者로부터는入場料、觀覽料 또는類似한金錢을徵收하지 못한다.

第六條 第三條의入場料와 第三條第四條의使用料는市長이特別한事由가있다고認定할때에는 이를減免할 수 있다.

第七條 旣納의入場料 또는使用料는還付하지 아니한다.

但市長이特別한 사유가 있다. 고認定할 때에는納付後三十日以內에納付者의請求가 있을 때에限하여 全部

또는一部를還付할 수 있다.

### 第八條 市長은使用者에對하여必要한設備을命할 수 있다.

第四條에規定에依하여運動場을使用할 때에는市長의承認을입어特別한設備을할 수 있다.

前三項에境遇에使用者가使用을完了한 때에는遲滯없이設備物을撤去하여原狀으로復舊하여야 한다.

但使用者가本義務를履行하지 아니할 때에는市長이代理施行하고 그費用을使用者로부터徵收한다.

### 第九條 運動場을使用하는期間中場內의設備其他物件을毀損 또는滅失하였을 때에는使用者는市長이定한

損害額을賠償하여야 한다.

但第四條의規定에依하여使用할 때에는何人의所爲임을不問하고 使用의許可를받은者가 이를賠償하여야 한다.

### 第十條 左의各號의一에該當할 때에는使用을許可하지 아니한다.

一、公益을害할 虧慮가 있다고認定할 때

二、管理上支障이 있다고認定할 때

三、其他市長이必要 있다고認定할 때

### 第十一條 左의各號의一에該當할 때에는使用의許可를取消하거나 또는使用의停止를命할 수 있다.

一、本條例에依하여發한命令에違反하였을 때

二、前項의境遇에 있어서使用者에게损害가 있어서市는 그責任을지지 아니한다

第十二條 左의各號의一에該當하는者は入場을拒絶하거나 또는退場을命할 수 있다.

一、他人의 嫌忌사만자 또는傳染性의 疾患이 있는者

二、泥醉者

三、他人에게 危險을 주거나 또는妨害가 될 物品等을攜帶하는者

附則

本條例는 檢制四二二八六年二月十一日부로施行한다

別表第一號

一回入場券

二十二回券  
三十五回券  
九千圓

三百圓

別表第二號

1. 個人練習券과團體練習券

種別	區分	金額	摘要
水泳場個人練習券	一人一回	七百圓	一回三時間以内至 三十五人以上團體로 함
水泳場團體練習券	同	五百圓	一回三時間以内至 三十五人以上團體로 함
兒童用水泳場 個人練習券	同	四百圓	一回三時間以内至 三十五人以上團體로 함
兒童用水泳場 團體練習券	同	三百圓	一回三時間以内至 三十五人以上團體로 함

스페 | 三場 同 一千圓 一回三時間以内로 함  
個人敎習券

2. 回數券、生徒、學生과指導者敎習券

種 别	區 分	金 額	摘 要
水泳場敎習回數券	二十二回分	一萬三千圓	一回三時間以内로 함
指導者敎習券	三十五回分	二 萬 圓	同
水泳場生徒學生과	一枚有効 期間一個月	一 萬 圓	同

別表第三號

1. 競技場爲하여運動場을 사용할 때에 觀覽料 또는 이에類似한 금錢을 徵收할 때에는 其日의 總收入金(前賣觀覽料를 包含)의 一割로 하고 이 금額이 左表의 金額에 達하지 못할 때에는 左表의 金額으로 한다

種 別  
區 分  
金 額  
摘 要

陸上競技場	午 前	午 後	三 萬 圓
同 擴聲機	同	四 二 萬 圓	

野 球 場 一試合 五 萬 圓 一日中二試合을 넘을 때에는 一試合을增加할 때마다  
二萬圓을增徵收하다  
同 燭聲機 同 二 萬 圓 一日中二試合을 넘을 때에는 一試合을增加할 때마다  
一萬圓을增徵收하다

## 庭 球 場

午前

二萬五千圓

## 水 泳 場

午後

二萬五千元

## 斯 基 丘 場

同

八五萬圓

## 第二運動場

同

十七萬圓

## 競技場

同

十五萬圓

## 한 다

同

三萬圓

種 別 區 分 金額 摘要

## 陸上競技場

午後前

二萬圓

## 同 機 構

同

四二萬圓

## 野 球 場

一試合

三萬圓

## 同 擊 槍 機

同

四二萬圓

## 庭 球 場

同

二萬圓

一日中二試合을 벌을 때에는 一試合을增加할 때마다  
 二萬圓을增徵收한다  
 一月中二試合을 벌을 때에는 一試合을增加할 때마다  
 一萬圓을增徵收한다

3. 競技을 하여運動場을 使用할 때에觀賞性料도는 이에類似한金錢을徵收하지 아니할 때에는 左表에 依

水 池 場 同

스 케 1 三 場 同

第 二 運 動 場 同

六 四 萬 圓 圓  
五 十 五 萬 圓 圓  
四 二 萬 圓 圓  
三 一 萬 圓 圓

3. 練習을 為하여 運動場을 使用할 때에는 左表에 依한다.

種 別 區 分 金 額 摄 要

野 球 場 一 回 一 萬 圓  
庭 球 場 同 五 千 圓 同

兒 童 用 水 游 場 午 後 前 四 萬 圓 圓 同

第 二 運 動 場 一 回 五 千 圓 同

4. 會合을 為하여 運動場을 使用할 때에는 左表에 依한다.

種 別 區 分 金 額 摄 要

陸 上 競 技 場 一 回 十 五 萬 圓  
野 球 場 同 十 萬 圓

第 二 運 動 場 同 八 萬 圓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檀紀四二八六年五月二日

서울特別市條例 第二二號

서울特別市水道費特別會計第一回戰災復舊公債條例

第一條 本公司債는水道費特別會計所管의上水道戰災復舊事業에充當하고檀紀四二八六年度에 이를發行  
한다

第二條 本公司債發行額은總額壹千萬圓으로한다

第三條 本公司債證券은無記名證券으로하고萬圓、千圓 및百圓의三種으로한다

第四條 本公司債의元利金償還은서울特別市水道費特別會計收入으로서支拂한다

第五條 本公司債元利金은서울特別市水道費特別會計第一回戰災復舊公債償還年次表에依하여檀紀四二八

九年十二月부터檀紀四二九三年十二月까지에이를償還한다

但財政形便에依하여定額以上의償還、償還年限의短縮 또는本公司債全部의一時償還을할수있다

公債의一部를償還할때의償還順位는抽籤으로써이를定한다

第一項의規定에依하여償還할證券의種類 및番號는이를公告한다

第六條 本公司債의利子는年六分로하되一年未滿의期間에對할利子는日割로計算한다

第七條 本公司債元利金은證券과交換하여市財務局에서支拂한다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에必要한事項은市長이別途로定한다

附 則

本條例는 檢紀四二八六年三月三十일부로이를施行한다

내務部長官의承認을 얻어 制定한 서울特別市一般會計第一回戰災復舊公債條例를 이에 公布한다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檢紀四二八六年五月二日

서울特別市條例二三號

서울特別市一般會計第一回戰災復舊公債條例

第一條 本公司債는 一般會計所管의 戰災復舊事業費에充當코자 檢紀四二八六年度에 이를發行한다

第二條 本公司債發行額은 總額貳千萬圓으로 한다

第三條 本公司債證券은 無記名證券으로 하고 萬圓、千圓 및 百圓의 三種으로 한다

第四條 本公司債의 元利金償還은 서울特別市一般會計收入으로서 支辨한다

第五條 本公司債元利金은 서울特別市一般會計第一回戰災復舊公債償還年次表에 依하여 檢紀四二八九年十一

月부터 檢紀四二九三年十二月까지에 이를 債還한다

但財政形便에 依하여 定額以上의 債還、償還年限의 短縮 또는 本公司債全部의 一時 債還을 할 수 있다

本公司債의一部을 債還할 때의 債還額은 抽籤으로서 이를 定한다

第一項의 规定에 依하여 債還할 證券의 種類 및 番號는 이를 公告한다

第六條 本公司債의 利子는 年六分五計되 一年未滿의期間에 對한 利子는 日割로 計算한다

第七條 本公司債元利金은 證券과 交換하여 市財務局에서 支拂한다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에 必要한 事項은 市長이 別途로 定한다

本條例는 檢紀四二八六年三月三十一일부터 이를施行한다

附 則

# 規則

• 警察官派出所管轄區域一部變更의件을이에公布한다

大正四年四月十七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泰善

## 서울特別市規則第一九號

警察官派出所管轄區域一部變更의件

大統領令第七六七號에依據하니當市管下鍾路警察署管内世宗路警察官派出所管轄區域에 「世宗路一番地  
中央廳을加한다

## 附則

本令은公布한날로부터施行한다

서울特別市水道施工業團束規則을別紙와如히制定한다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大正四二八年五月四日

서울特別市規則第二〇號

서울特別市水道施工業團束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은 水道施工에 對한 技術을 保障하여 技術向上發展을 謐한 目的으로 한다

第二條 本規則에서 水道施工이라 함은 給水用具의 新設、增設、變更 또는 修繕等의 工事を 말한다

第三條 水道施工業을 하고자 하는者は 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 및 事務所의 位置를 記載한 申請書를 市長에게 提出하여 許可를 받어야 한다

第四條 前條의 申請書에는 左의 書類를添付하여야 한다

一、履 歷 書

二、戶 籍 抄 本

三、身 元 證 明 書

四、最 終 學 歷 證 明 書

五、水 道 技 術 者 檢定 合 格 證 書

六、五十萬圓以上의 資產證明 및 納稅證明 書

第五條 水道技術者 檢定合格者가 아닌者로 하여금 水道施工을 補助시키고자 할 때에는 即時 그 本籍、住處

生年月日을記載한書面에履歷書를添付하여市長에게申告하여야한다

第六條 水道施工業者는 左의各號의 一에該當할때에는 十日以內에市長에게申告하여야한다

一、本籍、住所에異動이 있을때

二、事務所의變更이 있을때

三、休業또는廢業하였을때

四、使用人을解雇하였을때

水道施工業者가死亡하거나所在不明이 되었을때에는戶主、家族또는法定代理人、保佐人이前項의申告를하여야한다

第七條 水道施工業者는 市長의指示監督下에施工하여야한다

第八條 水道技術者檢定試驗은 每年一回이를行한다

此必要에따라臨時檢定試驗을行할수있다

前項의試驗期日과場所및要領은一個月以前에이를公告한다

第九條 水道技術者檢定試驗合格者에게는合格證書를附與한다

前項의合格者의姓名은市報또는新聞으로서公告한다

第十條 水道施工에關한理論과實務를修習시키기爲하여市長이必要하다고認定할때에는講習會를開催할수 있다

前項의講習期日、場所및要領은이를公告한다

附

則

本規則은公布한날부터施行한다.

서울特別市一般會計第一回戰災復舊公債條例施行規則을制定하여이에公布한다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大正四年五月六日

서울特別市規則第二一號

서울特別市一般會計第一回戰災復舊公債條例施行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債에關한事務는서울特別市一般會計第一回戰災復舊公債條例에依하는外本規則에依한다  
第二條 本公司債整理에關하여備置하여야할簿冊은左와같다

一、서울特別市一般會計第一回戰災復舊公債原簿(第一號樣式)

二、서울特別市一般會計第一回戰災復舊公債證券受拂簿(第二號樣式)

第三條 本公司債償還順位를決定하기爲한抽籤을償還支拂日三十日前까지에이를執行한다

前項의抽籤을執行할때에는抽籤執行期日十日前까지抽籤執行日時、場所、公債의名稱償還元利金其  
他必要한事項을公告한다

第四條 當籤한公債證券의種類番號、其他必要한事項은元利金償還支拂日二十日前까지이를公告한다

第五條 債還을公告한公債에對하여는債還支拂日以後의利子는支拂하지아니한다

第六條 本公司債元利金의消滅時効는債還支拂日부지五個年으로한다

서울特別市水道費特別會計第一回戰災復舊公債條例施行規則을制定하여이에公布한다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檀紀四二八六年五月六日

서울特別市規則第二二號

서울特別市水道費特別會計第一回戰災復舊公債條例施行規則

第一條 本公債에關한事務는 서울特別市水道費特別會計第一回戰災復舊公債條例에依하는外本規則에依  
한다

第二條 本公債整理에關하여備置하여야 할簿冊은左와 같다

一、 서울特別市水道費特別會計第一回戰災復舊公債原簿 (第一號樣式)

一、 서울特別市水道費特別會計第一回戰災復舊公債證券受拂簿 (第二號樣式)

第三條 本公債償還順位를決定하기爲한抽籤은 債還支拂日三十日前까지에 이를執行한다

前項의抽籤을執行할때에는抽籤執行期日十日前까지抽籤執行日時、場所、公債의名稱、債還元利金  
其他必要한事項을公告한다

第四條 當籤한公債證券의種類番號。其他必要한事項은元利金債還支拂日二十日前까지이를公告한다

第五條 債還을公告한公債에對하여는 債還支拂日以後의利子는支拂하지아니한다

第六條 本公司債元利金의消滅時効는 債還支拂日부로五個年으로한다

서울特別市公債證券受拂簿

日 字	編 號	受 拂	合 長	取 扱 者 印
年月日	副 印	附 註	合 長 印	收 據 印
	副 印	附 註	合 長 印	收 據 印
	副 印	附 註	合 長 印	收 據 印
	副 印	附 註	合 長 印	收 據 印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서울特別市公債原簿

公債番號	發行年月日	償還期日	償還確定日	償還額	償還額	備考

서울特別市公債原簿集計簿

日 字 年 月 日	摘要 摘要	償還枚數		未償還枚數		償還額		未償還額		備 考
		償還枚數	未償還枚數	元利金額	元利金額					

2

# 例規

市長

大正四年二月十三日

各區廳長 貴下

## 清掃事務區廳移讓에關한件

清掃行政은市民의保健衛生에直接影響을끼치는重大事業으로서特히戰亂下 惡條件的衛生環境에處하여 있는此時首都의淨化와市民의保健의向上을爲하여는各區市民과各官衛의奉仕協力이要請되는바現行의清掃事業體系是一新하여 各區廳長責任制로事務를移讓함으로서 이重大事業을圓滿이進行成就될을認하고左記要領에依하여 各區에移讓카도決定하였으니 本件施行에萬遺憾이없기를期하시오

## 記

- 一、清掃事務는塵芥糞尿共하全의으로各區廳長의責任管轄下에둔다
  - 二、社會局은全市에亘하는清掃行政의原則과計劃을指示하여各區의作業및事務를指揮監督한다
  - 三、各區의作業費및其他所要經費는一切其區의收入汚物收去手數料로서充當함을原則으로한다
  - 四、手數料는區廳이賦課徵收한다
  - 五、各區廳에分任收入員과分任支出員을各々둔다
- 分任收入員은收入汚物收去手數料是市金庫에納入하고分任支出員은合達核算額을支出한다

六、作業費의豫算은 每月令達配付한다.

七、令達은 前月分의 收入實績에 依하여 配付한다.

八、毎月의 令達要求에는 前月分의 收入證明書와 作業計劃案을添付하여야 한다.

九、清掃費豫算編成은 從前과 같다.

十、汚物收去手數料는 條例가改正될 때까지는 現行의 料金을徵收한다.

十一、各處分場은 社會局長의 所管下에 存置하되 所要經費는 該當區廳清掃費豫算中에서 分擔한다.

十二、本件은 四二八四年十一月一日字로 週及 實施한다.

서警々第一一三號

續紀四二八六年四月九日

서울特別市警察局長

管下一般

山林班專任職員配置에 關한件

首題件 六、二五事變以後荒廢化한 山野를 綠化育成하여 아울여 大統領閣下의 山林綠化에 對한 聖旨를 奉戴하여 이에 萬全期付은勿論 森林令違反者 및 愛林思想를 積極啓蒙指導하기 為하여 如左 山林班專任職員을 配置하여 本業務遂行에 萬遺漏無도록 為要下達함

一、各署保安係內에 山林班을 設置하고 警查一名巡警三名式을 專任配置하라

二、前項에 人員은 臨時外勤에서 轉配充當하되 各署實情에 따라 이를 增減할 수 있다

三、山林班所管事務는保安主任이掌理監督한다

四、山林班主管事務는 다음과 같다

- 1、山林綠化 및 보호에 관한事項
- 2、森林令違反者 및 街路樹保護에 관한事項
- 3、森林綠化 및 爰林思想啓蒙宣傳에 관한事項
- 4、市內綠化地帶 및 街路樹保護에 관한事項
- 5、公園及保護林保護에 관한事項
- 6、其他山林保護一切에 관한事項

서울特별市警察局長

檀紀四二一八六年四月十四日

管下一般  
서울特別市警察局長

民願書類取扱에 관한件

警察官署에서 日常取扱하고 있는各種民願書類는 가장迅速親切한處理를期함으로서對民信賴을 두텁게 하고  
民主警察을確立하는捷徑임에既往에本件取扱의公正且 故速을期할것을 厥々히 示達한바有하나最近 그處理  
狀況을보건대不知中 그重要性을忘却하여何等의理由없이期日을遷延시키고 또는不遜히取扱을하는傾向이  
있는바斯種民願事項은直接民衆의生活파 利害相關됨이至大함으로各官은 此點特段留念하여隸下職員을薰  
脣誨導하여本件處理의迅速을期必期하는同時 그中身元證明、市民證其他簡易한事項에關하여는三日以内

處理로 하여民衆의無用한誤解와民怨을一掃토록格別努力를  
右嚴達함

서울第一二八號

大紀四二八六年四月二十日

서울特別市警察局長

管下一般

教育班設置의件

(對四二一八六年四月二十日字서울第一一六號)

對號首題件既達한바와如히教育行政事務의移管에 따라教育班을設置하였기以此諒知하여本件運營에萬全  
을期하시오

記

一、教育班의設置

警務課警務係내에教育班을두고나울에專任職員을配置한다

名 稱 人 員	警	衛	警	查	巡	警	計	備	考
數育班	一	一	三	五					

二、教育班設置에따른事務措置

1. 警察學校長은來四月二十五日까지 다음에關한事務를警務課長에게引繼하여야 한다
    - 가. 警察敎育行政에關한事務
    - 나. 警察官敎養에關한事務
    - 다. 大韓警察尙武會에關한事務
    - 라. 警察圖書出版協會에關한事務
  2. 警察研究會에關한事務
  3. 其他警察學校의主管에屬하지않은一切의警察敎育及敎養에關한事務
  4. 警察新聞과警察學生의敎育上必要한教材 및 圖書을除外한一切의警察關係圖書, 雜誌其他刊行物은 以後敎育班에서一括取扱한다  
 (例, 公友, 懸友, 民主警察誌, 受驗研究等)
  5. 前項에따라從前에斯種圖書을取扱하든課程에서는關係冊子에對한代金配付證憑書類等을清算整理 하여今四月中으로이를敎育主任에게引繼하여야 한다
  6. 本件實施와同時從前에警察學校敎養係는이를廢止한다  
 但各署隊에配置된敎養事務專任職員은其根本事務를取扱한다
- 서경 第一一六號
- 大韓國四二八年四月二十日

서울特別市警察局長

서울특별시 및 도성찰 교육行政事務取扱限界의件

首題件 別紙內務部長訓令에依據 관할行政事務을一心化를 목표자從前警察學校에 分掌하여 모든警察

教育事務은 警務後警察務務係에 分掌하되 경찰本件實施에 萬無遺漏之期必為要茲에 下達함

追記 警察校長은 別紙(最官訓令)에依據 四月二十五日限警務課長事務引繼을 計사 앞

別紙

長官訓令第七號

檀紀四二八六年四月六日

內務部長官 陳 憲 植

治安局長  
서울特別市長  
各道知事  
貴下

서울特別市 및 道警察教育行政事務取扱限界의件

首題件에 關하여 現在各市道에서는 警察教育行政事務을 或은 警察局警務課에서 管掌하고 或은 警察學校에서 管理함으로서 그事務分掌의 区々하여 警察教育行政에 不妙한支障을 招來하고 있는 바元來 警察學校는 教育機關聯制에 依한 新任 警察官(巡警)의 養成 및 再教育을 實施하는 教育實施機關이며 道內 警察全般에亘하는 教育行政에 關하여서는 現行서울特別市 및 道城制上으로 나또 그事務性質上으로 나宜當 警察局警務課에서 分掌하여야 할 것임을 즉 各官은 即時左記要領에 依據 警察教育行政事務分掌의是正 및一心化을期하시 압기 故以訓令함

一、警察教育事務中警務課（警務係）에서分掌한事務는 다음과 같다

1、警察敎育企劃에關한事項

2、警察敎育統計에關한事項

3、警察敎育機關運營 및指導監督에關한事項

4、警察官資格 및 升進試驗에關한事項（除道警採用試驗）

5、警察關係圖書 및 刊行物의出版普及에關한事項（除警務新聞）

6、警察圖書保管에關한事項

7、大韓警察尙武會에關한事項

8、警察關係法制에關한意見上申에關한事項

9、其他警察學校主管事務를除外한一切警察敎育行政에關한事項

二、警察學校에서는前項에依한서울特別市長 또는道知事의指示命令을받아左의事務를分掌한다

1、學校內의機密、人事、官印管守、文書의收發編纂과保管會計用度 및 其他諸般庶務에關한事項

2、學校內의敎務一般學生의訓敎 및 監督에關한事項

3、學校內의職員의敎養 및 學生敎育敎訓에必要한圖書의保管 및 刊行에關한事項

4、道警任用規程에依한道警採用試驗實施에關한事項

三、現下警察敎育의重要性에鑑하여警務課（警務係）에警衛를首班으로하는敎育行政事務擔當職員을配置하여이에專任케할것（但）法制에關한事務는警務係內企劃事務와統一하여取扱케하여야한다

四、本令에抵觸되는從前의一切通規은 이를廢止한다.

## 告示

서울特別市告示第三一號

서울都市計劃事業中央土地地區調整理乙三區換地豫定地를市街地計畫令第四十七條에依하여別紙調書 및 圖面과如히指定함

別紙調書 및 圖面은當市建設局土木課에備置하여 經覽에供함

檀紀四二八六年四月三十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泰善

調書 및 圖面은省略

서울特別市告示第三二號

檀紀四二八五年六月七日當市告示第九號로制定한汚物收去手數料를徵收하지 않은地域中永登浦區本洞을削除한다

檀紀四二八六年五月二十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泰善

# 公 告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十六號

檀紀四二八五年九月一日字서울特別市公告第十二號中第十六號에該當한서울特別市西大門區舊菴洞一〇  
○番地田四一三三坪果樹園의競賣入札는查定價格差誤로(競標書類不備)該查定價格 및落札을無効로  
한다

檀紀四二八年四月三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 辭 令

記

發令日字

發

令

事

項

所

屬

職

種

姓

名

備

考

四二八六  
四、三、願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麻浦區  
戶籍兵務課  
主 事 洪勝顯

四二八六  
四、十一、

書記에任함  
五級七號俸을給함

서울商業高等學校勤務를命함

徐載姪

張錫闡

蘇秉權

李鴻球

金尚學

姜大興

徐廷熏

金賢泰

林炳星

書記에  
五級十六號  
任  
清源中學校  
務務是命  
同  
五級一號  
傳音給  
同  
恩溪國民學校  
勤務是命  
同  
同  
南大門國民學校  
勤務是命  
同  
同  
中國民學校  
勤務是命  
同  
同  
清溪國民學校  
勤務是命  
同  
同  
鍾路國民學校  
勤務是命  
同  
同  
五級六號  
傳音給  
同  
孝悌國民學校  
勤務是命  
同  
同  
永中國民學校  
勤務是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17

姜信孝

玄一祿

金光德

事 崔 興 兼

卷之三

務路

主

馬正淑

李承煥

稅務課書記權正子

書記에任함  
五級七號俸을給함  
財務局稅務課勤務를命함  
願에 대하여本職을免함

同五級一號俸을  
昌慶國民學校勤務를  
命함

同同山國民學校勤務量命合

同同  
新國民學校勤務員命狀

四二八六  
四、一三、社會局社會課勤務量命合

四二八六  
四二五、  
膏記에任함  
五級一號俸을給함  
光熙中學校勤務를命함

同五級九號俸을給합  
西大門中學校勤務를命합

同

四、十八、

主事에任함  
四級八號俸을給함

張淳武

同

四、二十、

產業局柴糧課勤務量命함  
社會局衛生課勤務量命함

人事課書記金玉姬

糧穀管理特別會計

同

四、二二、

南大門圖書館勤務量命함

順化病院地方書記盧東元

同 同

四二八六、

地方技士에任함  
三級二號俸을給함  
鬱島水源池事務所勤務量命함

洪成益

西大門區戶籍兵務課

書記郭柄直

禹鍾吉

同 四、二五、

鐵路區勤務量命함  
四級三號俸을給함

西大門區戶籍兵務課

地方技士張時默

同 二、二〇、

地方主事에任함  
三級八號俸을給함  
中區勤務量命함

金應昊

四二八六  
二二一〇。

地方主事에  
任함  
三級一號俸  
量給함  
鍾路區勤務  
量命함

四二四。  
同

地方主事에  
任함  
三級四號俸  
量給함  
鍾路區勤務  
量命함

同  
同

地方主事에  
任함  
三級二號俸  
量給함  
城東區勤務  
量命함

同  
同

地方主事에  
任함  
三級六號俸  
量給함  
城東區勤務  
量命함

同  
同

地方主事에  
任함  
三級八號俸  
量給함  
城東區勤務  
量命함

同  
同

地方主事에  
任함  
三級大門區  
勤務量命함

同  
同

地方主事에  
任함  
三級大門區  
勤務量命함

同  
同

地方主事에  
任함  
三級西門區  
勤務量命함

同  
同

地方主事에  
任함  
三級西門區  
勤務量命함

洪性俊

金俊泰

李仁載

韓百昶

田明秀

金洙亨

沈載建

西大門區

地方書記 李明宰

三級十二號俸을  
地方主事에 任함  
西大門區勤務量命함

李德權

三級四號俸을  
地方主事에 任함  
西大門區勤務量命함

教育局 書記官 鄭義澤

四二八六  
四二八六  
釜山連絡官을 免함

同 奨學官 尹亮模

同

四二八六  
釜山連絡官을 免함

同 奖學官 尹亮模

國民學校長에 任함  
一號俸을給함  
서울日新國民學校勤務量命함

城北區學務課 奨學士 辛龍薰

中區學務課 奖學士 朱益淳

城東區學務行政師  
兼 奖學士 李承律

國民學校長에 任함  
一號俸을給함  
서울性理津國民學校勤務量命함

同 同

國民學校長에 任함  
一號俸을給함  
서울三清國民學校勤務量命함

同 同

國民學校長에 任함  
一號俸을給함  
서울青坡國民學校勤務量命함

同 同

同	四二八六、 三〇、	同	四二八六、 二六、	同	同
同	四二八六、 三十、	同	四二八六、 三〇、	同	同
五級七號俸을 給함	書記에 任함	五級五號俸을 給함	願에 依하여本職 免함	高等學校長 兼中學校長	永登浦區 兼獎學士
東明國民學校 勸務量命함	首都女子高等學校 勸務量命함	首都女子高等學校 勸務量命함	西大門區 地方技士	城東區 主事	龍山區 學務行政師 李漢杓
				金根卿 郭基湖	朴格欽 李淳鎔
				四二八六、四、二六 國務總理發令	四二八六、四、二六 大統領發令
洪清秀	韓相宰				

同

崇仁國民學校勤務量命합

金鳳圭

同

漢南國民學校勤務量命합

金直洙

同

五級一號俸量給합

孫熙宰

四二八、六  
五、

同

獎學士에任함

獎學士에任함

中	區	獎	學	校	城	東	區	主	事	金	炳	軫	金	直	洙
龍	山	區	同	事	長	崔	永	基							
中	區	獎	學	士	師	全	富	成							
永	登	浦	區	鄭	祥	喜									
龍	山	區	同	事	鄭	佐	根	春							

四二八六、  
四三〇、

願依依하여本職을 免함

城北區主事金禹河

同五、五、

國民學校教師兼獎學士에任함  
五號俸을給함  
芳山國民學校兼教育局學務課但  
兼務廳

光熙國民學校監李錫範

同同

齊洞國民學校兼教育局學務課但  
兼務廳

齊洞國民學校同趙光鎬

同同

清雲國民學校兼教育局學務課但  
兼務廳

滄川國民學校同崔三俊

同同

校洞國民學校兼學務課但兼務廳  
國民學校教師兼獎學士에任함

校洞國民學校同崔甲慶

同同

又新國民學校兼永登浦區但兼務  
廳

永登浦區學務課主事李世榮

本職을免하고獎學士에任함  
四級一號俸을給함  
教育局學務課勤務量命함

校洞國民學務課兼獎學士  
教師李相應

			事務形便에 의하여本職을 免함	總務課書記	朱宗植
			地方主事에 任함	兵務課同	韓相俊
			三級十號俸을 給함		
			內務局總務課勤務를 命함		
			同		
			三級六號俸을 給함		
			內務局兵務課勤務를 命함		
			同		
			顧에 의하여本職을 免함		
			書記에 任함		
			五級十號俸을 給함		
			內務局總務課勤務를 命함		
			同		
			四二八六 五、五	麻浦工業高 等學校兼教 育局學務課書 記	朱宗植
			四二八六 五、六	林己順	韓相俊
			鍾路圖書館長에 補함	李原玉	朱宗植
			產業局柴糧課勤務를 命함	年功加給 月六圖	同
			社會局衛生課勤務를 命함	車應範	同
			城北區社會課長에 補함	金基東	同
			城北區社會課長에 補함	申鉉宅	同
			衛生課同	二級一號	

四二八六  
四級一號俸에 年功加給月六圓을  
給함

서울商業高等學校勤務量命함  
서울特別市產業局農地課勤務量  
命함

李斗謙  
大統領發令

五、一、  
技佐에任함  
六號俸을給함

國民學校長에任함  
一號俸을給함  
서울廣壯國民學校勤務量命함

農地課技士徐昌達  
學務課區獎學士朴炳瓊

五、二、  
願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五、三、  
三級三號俸을給함  
財務局稅務課勤務量命함

城東區鍾路圖書館  
農地課技士徐昌達  
學務課區獎學士朴炳瓊

五、四、  
同  
五、五、  
一號俸을給함  
서울廣壯國民學校勤務量命함

農地課技士徐昌達  
學務課區獎學士朴炳瓊

五、六、  
願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五、七、  
三級三號俸을給함  
財務局稅務課勤務量命함

農地課技士徐昌達  
學務課區獎學士朴炳瓊

五、八、  
同  
五、九、  
四級五號俸을給함  
產業局柴糧課勤務量命함

農地課技士徐昌達  
學務課區獎學士朴炳瓊

城北區鍾路區  
東大門區

同同

農地課技士徐昌達  
學務課區獎學士朴炳瓊

農地課技士徐昌達  
學務課區獎學士朴炳瓊

四二八六、願에 의하여 본職을 免함

東化國民校  
兼鍾路區

獎學士 太仁浩

五二六

漢河國民校  
兼西大門區

申世均

同

崇禮國民校  
兼城北區

同

同

同

韓德泳

五、八、

拔士에任함  
四級一號俸을給함  
城北區勤務를命함

地方技士

車鍾禎

同

城北務課區

李泰雨

五、一三、

永登浦區勤務를命함  
事務形便에依하야本職을免함

地方主事

吳鍾李

同

城北務課區

金秉學

五、二二、

願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事務局稅務課勤務를命함

地方書記

梁在旭

同

城北務課區

朱永泰

同

水道材料事務所

宋永泰

財務局稅務課勤務를命함

地方主事

朱永泰

四二八六

五、一三、

財務局稅務課勤務量命함

城北區 地方主事 李仁得

四、二五、

國民學校長에任함  
一號俸을給함

學務課 奨學士 崔上用

同

國民學校長에任함  
一號俸을給함

學務課 奖學士 辛龍薰

四、二六、

一號俸을給함  
서울新國民學校勤務量命함

學務課 奖學士 金鍾武

同

一號俸을給함  
서울新國民學校勤務量命함  
景福中學校兼彰義中學校勤務量  
命함

學務課 奖學士 朴格欽

同

一號俸을給함  
서울商業高等學校兼清雲中學校  
勤務量命함

學務課 奖學士 孟健鏞

三、三一、

年功加給月一二圓을給함

事務官 慎鏞奭

同 同 同

一號俸을給함  
서울高等學校長兼中學校長에任함

事務官 慎鏞奭  
金德寬  
孟健鏞

四二八六

二號俸一給合

獎學金 丹嘉相

同三三一、

地方主事에任함  
三級四號俸一給合  
算路區勤務量命함.

金鼎基

五、一三、

地方主事에任함  
三級三號俸一給合  
財務局稅務課勤務量命함

崔德麟

同

主事에任함  
四級五號俸一給合  
產業局柴糧課勤務量命함

全盛培

同

顯예依하여本職을 免함

館長 鋼圖書

同

年功加給月六圓을 給함

朴商真

同

同

區廳長 金仁培

五、一、

拔佐에任함  
六號俸一給合

徐昌達

同

國民學校長에任함  
서울特別市產業局農地課勤務量  
命함

朴炳璣

五、五、

一號俸一給合  
서울廣壯國民學校勤務量命함

城東區學務課

徐昌達

四二八六	國民學校監에任함 서울三清國民學校勤務을命함	中 區	學務兼獎學 朱益淳
四二五、	國民學校監에任함 서울青坡國民學校勤務을命함	城 東 區	學務行政 李承律
四號俸을給함 서울通義國民學校勤務을命함	四號俸을給함 서울特別市警衛에任함	龍 山 區	學務兼獎學 李漢杓
四號俸을給함 서울堂山國民學校勤務을命함	四號俸을給함 忠淸南道轉出을命함	永 登 浦 區	學務行政 李淳鎔
四、一、 (監察係)	全羅北道轉出을命함 서울特別市警衛에任함	景 武 台 營	學務行政 李容麟
同	同	查 金 治 權	李容麟
特 警	特 警	金 光 恩	柳實穎
城 北	同	同	同
朴憲壽	同	同	同
서울鍾路警察署勤務을命함	同	同	同

四二八六

五、

서울특별시特别市轉入을命함  
警察局警務課勤務를命함  
內務部轉出을命함

서울特別市警衛에任함

全羅北道轉出을命함

四、七、願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四、九、首都特別警備隊勤務를命함

四、一〇、서울特別市轉入을命함  
서울城北警察署勤務를命함

四、一四、警察局查察課勤務를命함

同

永登浦警察署勤務를命함  
首都特別警備隊勤務를命함

城東警察署勤務를命함

麻浦警察署勤務를命함

서울特別市警衛에任함  
內務部轉出을命함

四二〇、

內務部警衛文昌水

警務課同

忠安同

浦警務警查金賢弼

麻浦警衛趙漢之

浦警同

李炳根

延上鳳

池華攝

李永坤

趙仁元

吳源根

姜浩根

崔相鑄

吳敬淳

四二八六	서울特別市轉入을命함
四二二一	서울麻浦警察署勤務를命함 願에하여本職을免함
四二三一	서울西大門警察署勤務를命함
四二五、	京畿道轉出을命함
四二六、	內務部轉出을命함
五、一、	서울特別市警衛에任함 勤務處如故
五、七、	서울鐵路警察署勤務를命함

慶	同	警	特	警	西	同	警	南	警	衛
同	同	務	務	務	同	同	警	同	同	孫祥教
同	同	務	務	務	同	同	警	同	同	申榮益
同	同	務	務	務	同	同	警	同	同	崔錫柱
同	同	務	務	務	同	同	警	同	同	金俊傑
警	警	警	警	警	查	具永文	同日字轉入昇進			
警	警	警	警	警	查	金光恩				
警	警	警	警	警	玄東燮					
警	警	警	警	警	李淳鎔					
警	警	警	警	警	朴月福					
衛	許萬基	朴用堦	李義載	李義載						

四二八六  
五、七、 國會特別警備隊勤務를命함  
同  
五、一、 首都特別警備隊勤務를命함  
同  
三、二六、 同  
四、二七、 國會特別警備隊勤務를命함  
同  
四月中市民實踐事項

- 一、綠化運動에自進協助합시다
- 二、道路整備作業에 몸소協助합시다
- 三、清扫에格別留意합시다

### 四月一日誌

四月一日（水）市民의 날

救護委員會

龍山區管內統班長慰安會開催

特	慶	消	羅義燮
警	南	防	辛硬鉉
監	同	警	蘇鏡晚
金	元容國	衛	元容國
仁	同	羅	仁寬
寬		義	

五月二十日字案

- 四月二日 (木) 市長定例記者會見
- 四月三日 (金) 中部消防署에서 消防機材授與式舉行
- 四月五日 (日) 植樹紀念日行事獎忠壇公園에서 舉行
- 四月六日 (月) 朝禮
- 幹部全體會議
- 四月七日 (火) 金市長美第一軍團長을 禮訪코 感謝狀과 記念品進呈 (各局長帶同)
- 世界保健日記念行事舉行
- 四月八日 (水) 救護委員會
- 四月九日 (木) 市長定例記者會見
- 四月一〇日 (金) 昨年度秋穀收集有功者表彰
- 瀋洲豐邑市長入京李副市長出迎
- 四月一二日 (日) 美第八軍樂隊永登浦區民慰安演奏會開催 金市長參席
- 四月一三日 (月) 定例局長會議
- 四月一五日 (水) 救護委員會
- 서우男女綜合卓球戰에서 서우特別市팀이 優勝 (個人戰管理課 朴起彬)
- 四月一六日 (木) 市長定例記者會見
- 四月一八日 (土) 理髮師試驗實施
- 市內公衆便所淸掃及淑明女中生表彰

四月二〇日 (月)

定例局、區廳長會議  
定例局、區廳長會議

四月二二日 (水)

救護委員會  
勞動法令通知講習開催

四月二三日 (木)

市長定例記者會見  
第四回 서울特別市學徒護國團創設紀念大會 및 北進統一總聯起大會

四月二十四日 (金)

美容師試驗實施  
美容師試驗實施

서 교육講習會修了式舉行  
서 교육講習會修了式舉行

C A C 페이드准尉表彰  
C A C 페이드准尉表彰

四月二十五日 (土)

故李始榮先生靈柩車서울驛着同日葬地로向發  
故李始榮先生靈柩車서울驛着同日葬地로向發

四月二六日 (日)

北進統一서울市民總聯起大會  
北進統一서울市民總聯起大會

四月二七日 (月)

定例局長會議  
定例局長會議

美國大統領特使라스카스氏入京金市長出迎  
美國大統領特使라스카스氏入京金市長出迎

韓美財園리스크氏至부산市長에게來朝  
韓美財園리스크氏至부산市長에게來朝

北進統一城北區民總聯起大會  
北進統一城北區民總聯起大會

四月二八日 (火)

北進統一城東區民總聯起大會  
北進統一城東區民總聯起大會

四月二九日 (水)

救護委員會  
救護委員會

四月三〇日（木）市長定例記者會見

世宗路記念碑閣上樑式舉行

北進統一鍾路區民總蹶起大會

### 五月中市民實踐事項

- 一、北進統一完遂에總蹶起하자
- 二、이나라의 어린이를健全히養育합시다
- 三、給水使用料를完納합시다

### 五 月 日 誌

五月一日（金）市民의날

五月二日（土）應召學徒壯行會

北進統一中區民總蹶起大會

五月三日（日）北進統一麻浦區民總蹶起大會

北進統一在鄉軍人서울分會總蹶起大會

五月四日（月）北進統一서울金融團總蹶起大會

五月四日（月）朝禮

幹部全體會議

北進統一龍山區民總聯起大會

北進統一僑復軍人永春浦分會總聯起大會  
어천이날

五月五日（火）

北進統一東大門區民總聯起大會

中央廳廣場에서 어린이 날 기념行事 (各小學校兒童參加)  
昌慶苑에서 市內 原生施設 運體綜合園遊會 및 運動會開催  
乳幼兒審查開始

五月六日（水）

救護委員會

北進統一韓青總聯起大會

市長定例記者會見

五月七日（木）

北進統一防空防空總聯起大會

五月八日（金）

北進統一傷殘軍人會總聯起大會

五月九日（土）

定例局長會議

五月二二日（月）

北進統一劇場藝術人總聯起大會

五月一三日（水）

救護委員會

五月一四日（木）

前美軍事顧問團長斗이장少將離任人事次金市長禮訪  
市長定例記者會見

五月一五日（金）

優良兒表彰式舉行

傷兵軍人靜養院開院式舉行

北進統一西大門區管內學生總聯起大會

五月一八日（月）

定例局、區廳長會議

五月一九日（火）

北進統一中區管內茶房業者總聯起大會

五月二〇日（水）

大統領閣下夫人께서市內一九女學校에裁縫機一台式分與

어머니慰安會開催

五月二一〇日（木）

救護委員會

五百回以上出擊陸軍航空隊十七勇士歡迎市民大會開催

同日下午四時半歡迎宴會

五月二二日（金）

市長定例記者會見  
麻浦區에서中部戰線一線將兵을慰問

五月二三日（土）

種痘實施

五月二四日（木）

美國戰艦뉴저지1號艦長以下將兵歡迎宴會秘苑에서開催

五月二五日（金）

廣壯里鐵橋開通式舉行

五月二六日（火）

官許料金查定委員會開催（沐浴料金引上件討議하여引上키로可決）

五月二七日（水）

救護委員會

北進統一鍾路區料食業組合總聯起大會

五月二八日

(木)

市長定例記者會見

五月三〇日

(土)

著名韓歌手마리안엔더슨讓汝矣島飛行場着金서울市長出迎

CAC公報官구스少領에게感謝狀授與

